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臺南市政府「108年度基層扎根廉政工程— 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主講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王檢察官聖豪

記錄：劉思妤

出（列）席人員：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王專門委員俊凱、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陳科長立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林主任海龍及參訓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講人致詞：

各位同仁好，感謝各位在辛勞工作之餘前來參加本次「圖利與便民暨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及公務機密維護」講習，清廉效率、公開透明為本府施政之核心理念，近年來常見有公務員不實申領經常性請領之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致生貪瀆犯罪之嫌，經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案件數逐年增加，故特別透過案例方式向同仁宣導曾經發生過的詐領態樣，另就各位執行職務上常發生有行政裁量機會而可能衍伸便民或圖利之概念區別講解，最後就公務上涉及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密之相關法律規範及案例跟各位介紹。同仁在辦理公務實務上有遇到相關疑問，歡迎趁此機會提出交流討論。

貳、意見交流：

-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郭科員提問：以個人信用卡刷卡購買公務用品，因而獲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有無違法？

◎王檢察官聖豪說明：

公務員以私人信用卡墊付個人出差旅費或住宿費等款項，因並沒有取得不正當利益，故尚無違法之虞，但如係因公務需要辦理之採購，例如舉辦尾牙活動需採購抽獎禮品，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因此所得的紅利點數自不得歸屬於個人。

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吳助理員提問：若因執行公務需要，申請超時加班，卻於公務提早結束後即先行返家，是否違反加班規定？

◎王檢察官聖豪說明：

在課程簡報中有提到公務員辦理各項公務及請領各式補貼款項均應核實，實務上包括奉派執行公務任務，若無加班事實或實際上勤務提早結束，則在事後請領加班費時就需核實申請，沒有加班事實就不得申領加班費。

三、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門抽水站管理科林工程員提問：公務員將捐贈機關之車輛移作其他用途使用，是否違法？

◎王檢察官聖豪說明：

民眾捐贈給機關之車輛即屬於公有財物，公有財物僅限於公務上使用，例如駕駛公務車輛去勘災等屬於公務行程用途，但如果開著公務車去接送小孩等非公務行程，即構成侵占公有財物而涉有違法之虞。

四、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吳幫工程司提問：工程承包商履約中違反契約規定，公務員因機關整體考量未為解除契約，是否涉有圖利之嫌？

◎王檢察官聖豪說明：

這是實務上常見的問題，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依採購法令及契約規範執行當然沒有問題，但有時候可能會遇到承包商履約過程中發生問題致不能如期完工或需要更換承包商的狀況，實際上仍得考量公共利益或以酌扣支付款項之方式要求原承包商繼續履約為宜，但提醒各位承辦人員，如有這樣違反契約卻沒有依規定解除契約的情形，請務必要於內部簽核之公文中敘明緣由，避免遭受質疑。

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鄭科員提問：公務員因職務上疏失洩漏掌管之民眾個人資料負有何責任？

◎王檢察官聖豪說明：

這個問題牽涉到兩個部分：一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一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以涉及民事及刑事之責任，故藉此機會也特別向各位再次提醒，公務員在使用及保管個人資料時務必特別留意小心。

參、結語：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同仁來參加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希望從這些課程簡報案例中，大家都能清楚了解曾經發生過公務員詐領小額款項的態樣，並能在辦理公務時留心、自我警惕，雖然這些犯罪情節輕微、涉嫌詐得之所得利益輕微，卻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須負極大刑責並損及政府機關形象、影響個人職涯發展，同仁勿因一時貪念或便宜行事之心態而誤蹈法網，只要核實申報請領就沒有問題。希望透過此次講習，使各位同仁爾後在工作上能更順利。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